

第十五課 傳統與封建(katharismos：潔淨)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二 21-24

「²¹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他起名叫耶穌；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，天使所起的名。²²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，（²³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。」）²⁴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」

中國有一個著名的作家，名叫老舍，他寫過一個很有趣的故事，叫做「老字號」。故事的內容是這樣的：三合祥是一間賣綢緞的老字號，它的門牌、氣勢、格局全是老字號本色：有金匾黑字招牌，大堂擺舊茶几，門口掛著燈籠。它既是老字號，一切新潮方法全不使用——不賣廣告、不作宣傳，更不准伙記大聲講話。

老字號三合祥的錢掌櫃，有得力助手辛德治，辛德治在三合祥工作了十五、六年之久，他的說話、咳嗽及藍布大衫的樣式，全是三合祥給他的，也正是三合祥的傳統和標誌，他為此而感到自豪。

錢掌櫃年老退休，三合祥來了一個新掌櫃，名叫周掌櫃。在辛德治眼中，這周掌櫃簡直是隻野雞，完全破壞了三合祥的傳統和老規矩。他只上任兩天，便更換了一個彩牌，又寫上「大減價」三個大字，更安排一檔洋鼓，從天亮吹到三更。又派傳單、賣廣告，客人一來，送煙送茶；買布一疋送一疋，還贈送洋娃娃。顧客買十元貨品，公司就送貨，因此增添置兩部自行車。

辛德治感到極不高興，認定周掌櫃破壞了三合祥優良的傳統，降了格。正當預備辭職不幹，周掌櫃卻比他行先一步。因為他覺得三合祥的老規矩太根深蒂固、汙腐、食古不化，徹頭徹尾的封建思想和制度，無可藥救，很難發展他之所長，所以決定辭職不幹。

周掌櫃走後，錢掌櫃東山復出，恢復一切舊觀，在辛德治之領導下，三合祥回復昔日那樣莊嚴和保守。不久，他們發覺街的對面開了一間新的綢緞店，原來是周掌櫃主持的，明顯是與三合祥打對台戲，一較高低。為了節省開支，三合祥削減員工，辛德治一身兼數職。他們相信，顧客不是傻的，能分辨好歹，不會被周掌櫃的那些綽頭愚弄和欺騙。然而，不幸的，顧客都好像傻的，不到一年，三合祥便要倒閉！

傳統與封建，誰是誰非？我們要明白傳統是有異於封建，不少傳統是極優良的，我們要堅守，尤其那些傳統的價值觀、家庭觀，我們都不應廢掉，今日美國一些自由派份子，拿著自由，人權的名義廢掉一切優良的傳統，這是會導致國家衰落和滅亡。然而封建制度則不同，封建是固執、拘謹、墨守成規、不肯改變、因循守舊、固步自封。Jaroslav Pelikan 說得好：「傳統是前人所遺留下來活生生的信念，封建是現在活生生的人所持守死的信條。」 Tradition is the living faith of those now dead, Traditionalism is the dead faith of those still living.

一個封建的人，只會死守一些傳統遺留下來死的教條，盲目的附從，對所有新的嘗試都存著一種抗拒和敵視的態度，漸漸成了教條主義，失去自由。他們只重制度、條文，而不重人的需要，就好像耶穌對法利賽人一語道破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而有，人不是為安息而有。」

今天的華人教會正面對這個問題，什麼是不可丟棄之優良傳統？什麼是死的封建老常規矩，應

早廢除？無論在崇拜的形式，教會的體制都引起極大的爭論，我們當存著一種什麼態度呢！

在上一回我們說過耶穌出世的時候，祂的父母為祂遵行了三個猶太人的傳統禮儀：割禮、獻長子禮和潔淨禮，我們在上一回已說過「割禮」，現今我們再看「獻長子禮」和「潔淨禮。」或許我們可以從這些經文回答到我們今天面臨的問題。

首先，我們談談「獻長子禮」，經文是路加福音二 22-24「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，(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。）」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」

什麼是「獻長子禮」？據出埃及記十三 2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

又據民數記十八 15-16 說：「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，連人帶牲畜，凡頭生的，都要歸給你；只是人頭生的，總要贖出來；不潔淨牲畜頭生的，也要贖出來。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，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按聖所的平，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(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)。」

按著猶太人這個古老的律法和傳統，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，或是牲畜，都要分別出來歸給神，我們要留意民數記十八 16 所說，凡頭生的都要贖出來，價錢是五舍客勒，是要孩子出生後第 31 天前獻上的。究竟這個「贖回來」的意思是什麼呢？生命是神所賜的，也是神贖回來的，若不是神的恩惠，這孩子是沒有生命和氣息。這五舍客勒(是極低的數目，約 15 仙令)只是象徵式的，表示父母對神的感恩！有趣的地方，路加似乎是引用出埃及記十三 2 之一段，而非民數記十八章這一段，所以他的重點是父母把孩子獻給主，而不是把他從神那兒贖回來的。但無論如何，這都是表明父母對神的感恩，並願意把孩子獻給主，分別為聖，這就是「獻長子」這律法之精神所在，這與我們教會舉辦之嬰兒奉獻禮是有著同一的意義。如果我們沒有這種心意，這奉獻禮便成為一個沒有多大意義的宗教儀式吧了！

我們再看第三個禮儀：「潔淨禮」路加福音二 22 說：「按摩西律法，滿了潔淨的日子。」究竟什麼是「潔淨的日子」？希臘 *katharismos* 一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7 次，意思是「潔淨」「清潔」，通常是指猶太人的潔淨禮儀，這裏所說的「潔淨的日子」正是猶太人的一種傳統禮儀。當一個婦人生了孩子後，如果所生的是男嬰，頭 40 天視為不潔淨；如果是女嬰，頭 80 天是為不潔淨的日子。據利未記十二 1-5 節所載，在此不潔淨的期間，她生活可以如常，打理家務，或是工作也沒有問題，只是「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，也不可以參與任何宗教儀式。」當這潔淨的日子滿了，她要把一隻一歲大的羊羔獻上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，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，祭司要把這些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！但如果她太窮，無力獻上一隻羊羔，她可以用二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作燔祭，一作贖罪祭，是為潔淨禮。

按路加福音的記載，我們發現兩個非常有趣的問題：v.22 是這樣說的：「按摩西律法，滿了潔淨的日子。」NIV 是這樣翻譯的：「When the time of their pur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Moses had been completed」

按這潔淨禮儀，應是為那產婦而設的，既是如此，為什麼 v.22 說是他們的潔淨(their purifications)？原來原文 *auton* 這個字是眾數的，所以當視為他們的潔淨。換言之，路加以為要潔淨的，不只包括

馬利亞這個產婦，也包括父親約瑟在內。原來按路加的意思，生孩子不只是產婦的事，而是夫婦二人的事，路加這樣的看法，是打破了舊約傳統對潔淨禮儀的看法，是一個大突破。

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，就是 v.24。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：「或用一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」按摩西律法所載，他們應當獻一隻羊羔，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獻祭，但如果是窮的人家，無力獻上一隻羊羔，改而代之，可用二隻斑鳩或二隻雛鴿獻上，這是一條非常有人情味的傳統禮儀，因為是體諒了那些窮困的家庭，耶穌正是生長在這樣窮困的家庭，正如保羅說，祂本是富足，卻因為我們是成了貧窮，致我們可以因祂的貧窮而成為富足！這就是耶穌基督的福音！

所以，我們看到耶穌既沒有剷除所有的舊有制度、律法和禮儀；但祂也沒有僵化地死守這些規條，祂帶給我們新的意義，割禮不再只是一種禮儀，而是實際把生命獻上，捨身流血為救贖我們而被剪除，獻上頭生並不只是交出 5 個舍客勒，而是把身心靈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潔淨禮不只是產婦的潔淨，而是整個家庭的潔淨，而耶穌更是成了挽回祭，所以耶穌說：「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去成全律法！」

默想

- (1) 什麼是「獻長子禮」？其要義何在？
- (2) 什麼是「潔淨禮」？為什麼作為父親的也有份？
- (3) 我們如何看傳統與封建？它們的分別在那裏？